

学校及中心有关实验教学的相关政策措施、规章制度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1	《苏州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定》
2	《苏州大学关于实验室开放的暂行规定》
3	《苏州大学实验室工作人员管理条例》
4	《苏州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管理办法》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
6	《苏州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
7	《苏州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条例》
8	《苏州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使用收费管理办法》
9	《苏州大学护理学院护理实践技能中心管理条例》
10	《苏州大学护理学院护理实践技能中心实验课制度》
11	《苏州大学护理学院护理实践技能中心教学物品保管制度》
12	《苏州大学护理学院护理实践技能中心实验课教师职责》
13	《苏州大学护理学院护理实践技能中心开放制度》
14	《苏州大学护理学院护理模拟实验室学生练习制度》
15	《苏州大学护理学院护理实践技能中心值班护生组长职责》
16	《苏州大学护理学院护理实践技能中心保洁制度》

苏 州 大 学

苏大教 [2006] 103 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定》（06 修订稿）的通知

各院（系）、部门、直属单位：

实验教学是整个教学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在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等方面有巨大的作用。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的实验教学管理，形成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统筹协调的理念和氛围，切实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充分发挥实验室的作用。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对 1999 年制定的《苏州大学实验教学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改，现印发给你们，希望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苏州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定（06 修订稿）

苏 州 大 学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一日

主题词：印发 实验 教
学 管理 规定 通知

教务处

2006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校对：黄新

附件：

苏州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定

(2006 年修订)

实验教学是整个教学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既是理论联系实际的必要途径，又是理论学习的充实和发展。科学、规范地进行实验教学，在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方面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为了充分认识实验教学在学校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中的地位，形成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统筹协调的理念和氛围，进一步规范我校的实验教学管理，切实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充分发挥实验室的作用，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指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借助于实验设备和实验手段，选择适当的方法，将预定的实验对象的某些属性呈现出来，进而揭示实验对象本质的过程活动。

第二条 实验教学是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统一的教学过程，是整个教学工作的重要部分。实验教学的管理遵循教学管理的共同规律，同时又具有区别于一般教学管理的不同特点。

第三条 实验教学应努力贯彻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坚持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教育全面协调发展的实验教学理念。从根本上改变实验教学依附于理论教学的传统观念，从而培养学生的实验能力，增强其获取知识、运用知识，提高其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科学

方法探索新知识的能力，达到巩固理论知识，训练基本实验技能，培养创新能力的目的。

第四条 实验教学以实验课教师为主导，以实验技术人员密切配合共同完成教学任务，担负着教书育人的责任。

第五条 加强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形成高素质的实验教学队伍，建立高效运行的管理机制，以先进的实验教学理念为指导，积极改革实验教学的内容、方法与手段，构建新的实验教学体系，是学校实验教学工作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涉及实验教学条件保障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财务、人事、后勤管理、保卫等部门，要各尽其责，为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共同创造良好的条件。

第六条 实验教学管理在分管校长的统一领导下，归口教务处负责各项具体工作。由教务处会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部门共同解决实验教学中的问题。院（系）分管实验教学的副院长（主任）、实验室主任、教学秘书做好实验教学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凡在本校开展的实验教学活动，均适用本规定。

第二章 实验教学管理的基本要求

第八条 院（系）应严格按照《苏州大学本（专）科教学手册》，认真完成各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实验教学任务。凡有实验的课程必须要有实验教学大纲，并制定学期实验教学进度计划，每学期一开学向学生公布实验课程表。各实验室要切实做好学期实验教学任务的统计工作，以充分了解本实验室实验教学工作任务的饱满程度。同时根据实验教学计划和实验教学大纲的规定，完善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等

教学资料，安排实验指导人员，保证实验教学顺利进行。

第九条 在实验教学中要努力吸收科学技术的新进展和教学改革的新成果，更新实验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学生的实验能力、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理论联系实际的良好作风以及初步从事科学研究的工作能力。

第十条 各院（系）在努力挖掘实验室潜力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实验装置的研究和自制工作，创造条件进行开放式实验教学。

第三章 实验教学管理的任务

第十一条 实验教学管理分为：目标管理、过程管理、质量管理、信息管理。

第十二条 实验教学的目标管理指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实验能力的要求分解到实验教学计划、大纲、实验项目及实验教材等教学文件中去。

1、实验教学计划在教学计划中，应明确开设实验教学的实验学时。独立设置的实验课要列入课程目录；未独立设课的必须规定实验教学学时数。

2、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大纲是组织教学的依据。大纲的制定应体现改革精神，实验项目和内容的选定应与学科的发展相适应。精选一定数量的基础性、验证性、操作性实验；适当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注意引进本学科最先进的实验设备和技术以及将最新科研成果作为实验教学内容。

实验教学大纲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阐明本门实验课的教学特点及培养学生实验能力方面的地位、作用和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②明确实验项目（包括必做和选做）、学时分配，规定每个实验项目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③通过实验课程教学应达到的目的、要求，验证和掌握哪些基本理论，训练哪些仪器设备的操作技能，掌握哪些基本实验方法和技术以及理论知识与实际应用的结合等内容；

④确定实验教学的考核方式及评分标准等。

实验教学大纲应经过院（系）、教务处、学校分管领导审定。大纲中所规定的教学内容在组织教学过程中不得随意变动，如需增减实验项目、实验内容、实验时数必须报教务处审批。

3、实验项目选择实验项目的原则是：

①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基本要求；

②既注重基本技能的训练，又着眼于能力的培养；

③项目类型既力求全面，又具有典型性，尽可能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

④合理选取经典性项目与反映现代科技水平的项目；

⑤注意前后课程的相互配合，贯彻因材施教；

⑥有利于激发学生的实验兴趣；

⑦兼顾条件的可能性和投资的可行性；

为了便于了解各实验室实验教学状况与实施过程，要求每门实验课程都要填写《苏州大学实验项目卡》，整理成册。实验项目要加快

实现计算机管理，以提高管理工作效率。

4、实验教材：

实验教学均应编写或选用实验讲义、指导书、操作规范以及制作或选用必要的音像资料等。其内容应包括实验基本原理、方法、步骤，主要设备的结构原理及使用方法，重要的提示及参考文献资料等，并力求有新意和特色。

第十三条 实验教学过程管理可分为：实验教学前的准备、实验课教学及实验报告的编写三部分。 （一）实验教学前的准备

1、实验教学文件准备：制定实验教学大纲，编写实验教材，印制统一格式的实验报告用纸；

2、实验物质条件准备：检查、整理、调试仪器设备；准备材料、试剂、元器件、工具，并保证供电、供水、供气线路和通风系统畅通；

3、实验教学备课：实验课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必须认真备课，明确该次实验的目的、要求，熟悉实验原理、方法、步骤及装置。对于新开出的实验和初次担任实验教学的青年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必须试讲、试做，达到要求后方可向学生开出并参加指导；

4、学生预习：学生在实验前必须按照实验教材的要求进行预习，领会实验的难点，掌握实验的原理、方法及装置，写出预习报告。

（二）实验课教学

1、各门实验课的教师上第一次实验课时，必须结合该实验室的具体要求向学生宣讲《学生实验守则》和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对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者应予批评、教育和指导，对不听指导的学生、

教师有权责令其停止实验；对造成事故者或人为丢失或损坏仪器设备者，应追究其责任，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2、严格考勤，对无故缺席的学生以旷课论处。对请假缺做实验的学生，须另行安排时间予以补做；

3、简明讲解本次实验的原理、方法、要求和主要仪器设备的原理、结构及使用方法等；

4、实验中，尽量让学生独立操作、独立思考。使用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时，指导人员要加强巡回视导，以确保设备的安全使用；

5、实验完毕后，学生必须按规定断电、关水、关气、整理设备、清扫场地，经指导教师检查合格后方可离去；

6、实验完毕后，实验指导人员必须填写当次《实验室岗位日志》并签名。

（三）实验报告的编写

实验报告是学生实验过程的真实记录，是学生分析实验现象、整理实验数据的总结报告。学生应按规定要求，认真独立写出实验报告；实验指导教师应重视指导学生实验报告的撰写，对学生的实验报告应认真评阅批改，并按成绩评定的有关规定评出成绩。对不合格的应要求学生重做实验或重写报告。如发现弄虚作假、抄袭他人结果者，按考试作弊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实验教学的质量管理

1、严格实验教学的考核制度。凡有实验的课程，都要进行实验考核，实验考核包括理论与操作两部分。实验理论考核部分，应着重

测查学生掌握该课程实验基本理论、基本原理等情况；实验操作部分，应着重测查学生的动手能力、知识的实际应用情况。单独设课的实验课均应独立考试、单独计分。未单独设课的实验课程按占课程总学时的一定比例进行考核记入课程总分。其最低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0%；

实验考核不能以实验报告代替，应由实验理论考试、操作考试和平时成绩（包括预习、实验报告、实验态度）三部分组成，并按一定的比例折算成实验综合成绩。凡实验课考试不及格者均按理论考试不及格者同样对待。每门实验课的理论考试试卷与学生实验课成绩记录，各实验室均要存档备查；

2、进行实验课教学质量的评估（评估指标体系将另行颁布）。这是全面评价实验教学质量的有效方法，各院（系）应有计划的安排进行。

第十五条 实验教学的信息管理以侧重建立实验教学档案为主。收存本课程、本专业实验教学的文件；教案及实验报告；实验教学方面的经验以及实验项目、实验开出率及成绩统计资料等。同时还要注意收集国内外本学科科技发展信息、趋势及实验教学改革的经验 and 动向的资料。

第四章 职 责

第十六条 教务处职责

1、组织各院（系）制定各专业实验教学计划和实验教学大纲，审定实验教学时数及进度的调整，审批实验课的独立设置；

2、督促各院（系）完成所承担的实验教学任务，了解、检查实

验教学质量及组织评估；

3、做好实验教学管理工作，统计实验开出情况，组织开展实验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以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4、完善实验教学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督促执行。

第十七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职责

1、根据实验教学计划和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为实验教学的正常开展提供物资条件、设施设备、技术保障及优良的环境条件等；

2、参与教务处组织的实验教学质量评估工作；

3、协同教务处对实验教学内容和方法进行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八条 院（系）职责

1、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组织有关专家制定各专业的实验教学计划、大纲，提出对实验能力培养的具体要求；

2、院（系）分管院长应组织相关人员，对各实验室拟定的各门实验课的教学计划、大纲及实验项目进行督促检查和审定；将审查同意的实验教学任务以书面的形式下达到实验室；

3、接纳、安排本院（系）所属实验室能够承担的院（系）内外的实验教学任务，联系落实外院（系）为本院、系开设的实验课；

4、院（系）分管院长应组织相关人员，检查了解实验教学情况，听取师生意见，及时解决实验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并对实验教学质量提高全面负责；

5、院（系）应根据社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及时进行实验教学

改革，及时提出实验室、实验课程设置的调整意见，总结交流实验教学经验，组织实施实验教学质量评估；

6、每年9月30日前向教务处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呈报上学年度实验开出情况统计表。

第十九条 实验室主任职责

1、协助分管院长（主任）和教学秘书，落实本室要承担的实验教学任务；

2、根据学校、学院对实验教学的要求和规定，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实验教学大纲、选定实验项目、编选实验教材、制定实验教学进度、编排实验教学课表，并对学生课前所具有的实验能力进行调查，作为组织实验课程教学的依据之一；

3、根据学校、学院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实验教学的目标管理、过程管理、质量和信息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工作，为实验教学质量的不不断提高提供有力的保障；

4、制定本室的各项实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实验人员的岗位职责及分工细则，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5、负责拟定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计划，参与实验教学管理的检查、考核和评比工作。

第二十条 实验课教师职责

1、实验课教学实行实验教师负责制。实验教师除履行实验教学的目标管理、过程管理、质量管理和信息管理中的职责外，要全面负责本门实验课的教学，包括推荐自编或选用的实验教材，编制教学大

纲，负责安排考试、考查等工作；

2、实验课教师应认真研究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并预先进行实验，充分了解和掌握仪器设备的技术状况，预见实验中可能产生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法，认真写出规范的实验教案，首次上岗的实验指导教师的教案需经实验室主任审阅；

3、会同实验技术人员认真选定实验项目，编制实验教学任务书和实验教学进度表；

4、实验课教师在实验教学管理方面应着重抓好以下几个环节：

①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提出问题让学生讨论回答；

②简要讲解实验的原理、方法、注意点及重点仪器设备的使用；

③随时检查、指导学生的操作技术，对不符合要求的操作进行必要的纠正；

④督促检查学生进行安全实验和文明实验；

⑤填写《实验教学日志》；

5、认真批改实验报告并及时反馈给学生；

6、实验课教师应积极协助实验技术人员作好实验的各项准备工作，在实验技术人员的密切配合下，共同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7、积极参与实验室的开放工作，并对学生作一些理论及实践教学方法的指导。

第二十一条 实验技术人员职责

1、根据实验教学课表的安排，做好实验教学前一切准备工作，包括仪器设备的检修、调试，器材、药品的准备，各种技术条件的保

障等，保证按时保质开出实验；

2、实验技术人员应参加实验教学活动，根据实验课教师的要求预做实验，以掌握和熟悉实验教学的要求；

3、实验技术人员应在学生实验时，作必要的巡回视导，解答学生的疑难，解决仪器设备、器材方面出现的问题；

4、实验结束后，实验技术人员要督促学生整理好实验现场，检查仪器设备是否完好，以保持实验室的文明、整洁，并及时收交借出的工具、器材等；

5、实验技术人员要和实验课教师密切合作，开展实验教学研究，革新实验内容与实验技术，改进教学方法；

6、实验技术人员必须填好《实验室岗位日志》，便于管理和自查。

7、实验技术人员应做好所管实验室实验教学档案的归档工作；

第五章 实验教学研究

第二十二条 各实验室要定期开展实验教学研究活动，至少每月一次，研讨实验教学内容的改革、教学方法的改进、教学手段的更新等。要组织广大实验教学教师设计新实验，开设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综合实验。实验室要积极开展自制实验仪器装置工作。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教师要了解并掌握本学科实验领域中国内外的学术和技术动态。在实验理论、方法、技术、实验教学体系、实验教学管理、学生综合能力培养、实验教学质量评估等方面开展探索与研究；重视新型实验仪器设备的研制和功能开发；组织实验教材和

实验技术著作的编写。

第二十四条 实验教学论文、著作、研制的仪器设备是教师的研究成果，实验室必须做好统计和收集归档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苏州大学实验教学管理暂行规定》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苏 州 大 学

苏大教〔2002〕98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关于实验室开放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充分发挥实验室的作用，积极推进实验室开放工作，经学校研究，制定了《苏州大学关于实验室开放的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希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苏州大学关于实验室开放的暂行规定

苏 州 大 学

二00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实验室 规定 通知

抄送：各党委（工委）、总支，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2年10月31日印发

校对：施盛威

附件：

苏州大学关于实验室开放的暂行规定

实验室是进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实验室面向学生开放是高等教育培养创新人才、实现素质教育目标的客观要求。为鼓励和支持学生在课余时间参加开放式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和各类有益活动，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充分发挥实验室在学生素质教育和创新能力培养中的特殊作用，规范有序地做好我校实验室的开放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一、组织领导

学校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对实验室开放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指导，教务处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具体负责实验室开放工作的协调与管理，各院（系）主管教学的领导和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实验室开放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二、实验室开放原则

实验室开放的目的是创造学生进行实验活动的环境，调动和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学生有独立思考、自由发挥、自主学习的时间和空间，做到因材施教，培养高素质人才。具体开放原则为：

1、实验室开放要结合教学条件和学生特点。对于低年级学生，主要训练其基本技能和实践能力；对于高年级学生，重在培养其创新

意识和科研能力。

2、开放实验室要不断丰富开放内容，改进开放形式，提高开放效果。开放实验内容要与设计性、综合性实验相结合，与课外科技活动、科研相结合，加强新技术、新方法的引进，强化计算机辅助实验，培养学生利用计算机等现代化手段进行科学实验的能力。

3、实验室开放要注重实效。根据实际情况，学生可选做基本训练的实验，也可选做设计性、综合性、研究性实验。开放项目可以是教学计划要求的课内实验，也可以是课外内容，以满足不同层次学生的要求。

三、实验室开放形式

- 1、全面开放（面向全校师生全天候开放）；
- 2、定时开放；
- 3、预约开放；
- 4、其它。

四、实验室开放内容

实验室开放内容要贯彻“因材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根据不同层次、不同学科学生的知识结构、能力水平等情况，确定开放内容。

实验室开放内容可为如下几种类型：

- 1、学生选做指定实验内容；
- 2、学生自选题目、自行设计实验内容；
- 3、第二课堂、兴趣小组实验；
- 4、参加教师科研项目、自制仪器项目等；

5、毕业设计（论文）训练；

6、各类竞赛训练；

7、其它。

五、实验室开放具体要求

1、各院（系）要充分利用实验室资源，组织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认真讨论开放内容和方法，制定相应的实验室开放实施细则。

2、每学期第二周和寒暑假前，各实验室应将本学期和放假期间本实验室开放的时间、实验项目和指导教师等计划安排表，通过校园网、院（系）公告栏和实验室等场所公布，供学生选择。

3、各开放实验室应根据学生人数的多少和实验内容做好实验准备工作，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参与开放工作。在实验研究过程中，指导教师应注意加强对学生的实验素质与技能、创造性的科学思维方法和严谨的治学态度的培养。

4、开放实验室工作人员要认真做好实验室开放记录工作，“实验室开放记录本”由学校统一印制。

5、学生在进入开放实验室前应阅读与实验内容有关的文献资料，设计好实验实施方案，提前一周送交开放实验室指导教师审定，同时做好预约登记和实验准备工作。

6、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不按操作规程损坏仪器设备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实验结束，认真做好实验室的安全检查工作。

7、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应向实验室提交实验报告或论文等

实验成果。每学期末各开放实验室要做好总结和交流工作，如组织“开放实验交流答辩会”等活动，促进学生实验小组之间的沟通，交流课外科研经验，分享实验成果，同时培养学生的口头表达能力和学术报告能力。

8、各开放实验室应由专人负责开放实验成果的收集汇总工作，认真做好学生论文推荐发表工作。

9、每学期末各院（系）对实验室开放情况进行总结，写出书面材料送交教务处，以便组织全校性交流。

六、实验室开放保障措施

1、经费

为创造条件，鼓励和资助实验室开放工作，学校每年设置一定数额的实验室开放基金（该基金使用与管理办法另定）。各院（系）根据具体情况，设立一定数额的实验室开放专项经费。

2、指导教师工作量

教师、实验技术人员指导开放实验项目，由各院（系）参照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计算方法核算相应的工作量。

3、学生学分认定

学生参与开放实验项目取得优异成果者（如论文发表、成果获奖等），或虽无成果但出色完成实验项目并达到预期实验目的者，由指导教师推荐，院系审定，可向教务处申请创新学分。由教务处认可的创新学分，可免修相应学分的任选课。

4、考核

学校不定期抽查、考核实验室开放情况，组织各院（系）交流开放工作经验，确保开放质量。

5、奖励

学校每年评选一批在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方面成效突出的开放实验项目作为优秀项目，对参加者和指导教师实行奖励（办法见当年评奖通知）。对实验室开放工作卓有成效的实验室，在改善实验设备条件方面给予倾斜。

七、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苏州大学

苏大设备〔2006〕5 号

苏州大学实验室工作人员管理条例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教学、科研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实验室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有利于高素质创新人才的培养，以提高我校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整体水平，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实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实验室管理人员、实验室技术工人通称实验室工作人员。实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都是学校教学、科研队伍的一部分。各院系都要十分重视和加强实验室工作队伍的建设，努力建好一支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互融的高水平教学队伍。

院系与人事主管部门应加强实验教学人员（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更新与补充、提高，根据现代实验教学与实验室管理的需要和科学的核算标准做好定编定岗工作。根据岗位需要选用不同学历的人员充实实验教学队伍。也可试行适当选用优秀硕士或博士研究生担任助教和临时竞聘本科以上学历的社会技术人员担任教学辅助工作和管理工作。逐步形成固定人员与流动人员相结合的用人机制。

第三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教学、科研、技术开发、社会服务的实际需要，对各类人员进行合理定编定岗、加强考核、择优录用、竞争上岗。

第四条、认真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制定有利于调动实验室各类工作人员积极性的人事分配制度。

第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应树立终身学习的思想，认真学习专业理论知识和现代实验方法、实验技术，开展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进行理论与实验教学改革，将新知识、新方法、新技术、新成果、新理念引入到理论教学和实验教学中，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取得教书育人的新成果。

第一章 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定编

第六条、实验教学指导人员编制标准核定为：按基础（专业基础）6000 人时，专业实验 4000 人时，计算机上机 12000 人时分别合编 1 名实验教学人员。人时数的计算包括：计划实验教学时数 $\times$ 实验人数，开放实验按实际实验时数 $\times 1.2 \times$ 实际实验人数；新开实验按计划实验时数 $\times 1.5 \times$ 实际实验人数等。

第七条、实验技术人员的定编：

1、实验准备等技术工作人时数编制标准核定为：计算机类 20000 人时数；理、工、农、医类 12000 人时数。

2、仪器设备总值编制标准核定为：单价 50 万元以上每台核定编制一人，单价 1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大型仪器设备累计总值每满 50 万元核定编制一人，单价不足 10 万元的仪器设备累计总值每满 100 万元核定编制一人。

3、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实验技术人员承担实验指导任务的应按第六条规定核编。

4、主要工作是参加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应在科研编制中补贴。

5、实验室建设、管理工作核定编制标准为：实验教学总人时数/实验指导人员编制标准人时数 $\times 10\%$

6、分析测试中心、现代教学技术与信息中心、计算机网络中心除按上述有关规定核编标准计算外，应另行予以行政管理等方面的人员编制数。

7、实验技术人员调离岗位或缺编，学校人事部门和院系（单位）应及时补充。

第八条、实验室管理人员的定编：

1、理、工、医、药、艺、体等实验室与实践场所多的院系应设实验室工作秘书一人。

2、实验室较少的院系应配 0.5 个实验室管理人员。

3、分析测试中心、现代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网络中心、工程训练中心等独立的公共服务单位可视需要配主任 1-2 人、秘书 1 人。

4、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可分别增配 2 个管理编制。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规模大、实验教学任务重的校级实验教学中心可增加 1-2 个管理编制。

5、实验室主任由副高级职称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担任；国家、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级实验教学中心由学术水平高，事业心、责任心、工作能力强，团结合作精神好的正高级职称人员担任，但不另给编制。

第九条、实验室技术工人的定编由各院系根据实验室工作的实际需要与人事部门商定。

第二章 实验室工作人员职责

第十条、实验室(实验中心)主任职责

1、全面负责实验室（实验中心）的各项工作，认真制订实验室（中心）建设规划、教学与科研年度工作计划；

2、与院系领导商定实验室（实验中心）教学、管理队伍建设（培养、培训）计划，建设好一支教书育人、高素质的适应现代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互通的教学、管理队伍；

3、管理学校和上级部门下拨的各类经费，根据实验室（中心）建设与实验教学改革的需要，编制经费使用计划和仪器设备购置计划、审批实验耗材购置计划，制定实验室设施、环保与安全设施、人文环境的建设（改造）计划；

4、学习和贯彻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的新理念、新方法和现代实验教学改革精神，将实验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实验教材建设、实验教学内容（方法、手段、考核）的改革、教改研究、教学网络化管理、开放运行管理等工作必须纳入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件件落实，责任到人，考核到人。

5、制订实验室（中心）人员岗位职责与考核、实验室建设与开放运行管理、设备管理（维修）与效益考核、实验教学管理、安全管理、环保与环境卫生管理等各种规章制度，并贯彻实施与检查执行情况，使中心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努力提高管理水平。

6、积极组织实验室（中心）人员开展实验教学改革与实验室管理研究、研制实验设备和开发设备功能；学习、了解国内外教学理论与实验教学改革、实验室（装备）建设与管理方面的先进理念（内容、方法、技术、手段）等经验，促进和提高中心的整体水平。

7、定期组织或指派教学人员倾听院系的领导、教师、学生对实验室（中心）教学、管理、装备与环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和完善根据不同学科、不同专业建立的模块化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实验内容，调整教学（管理）方式与方法，以提高教学质量。

8、加强与校外大中专院校、企事业单位的互助合作，充分发挥实验室（中

心)的作用和效益。

9、负责实验室(中心)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对师生员工的政治思想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抓好教书育人、教风、学风建设。

10、负责实验室(中心)档案建设、信息资料收集、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11、副主任在主任的领导下,创造性的做好分管的某些工作,并与主任共同商议实验室(中心)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建议和创新思想与工作思路。在主任不在校时,临时代理行使主任的职责。

12、主任、副主任实行8小时工作制。有教学任务的教师兼任主任、副主任虽不实行坐班制,但每周不少于1/3的时间到实验室(中心)处理相关事务。

第十一条、实验教学教授职责

1、掌握本学科发展动态、熟悉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学术研究与教学、实验技术、装备状况,为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大型仪器设备配置与使用、实验教学改革与研究把握方向和提供学术与技术指导。

2、组织所在实验室(实验中心)的实验教学、实验教学改革与实验技术研究、教材建设、大型仪器功能开发、实验仪器研制。

3、每学年指导本科生实验不少于1800人时数;并承担研究生实验教学工作。

4、在近五年中组织并承担国家和省部级以上实验教学改革研究课题2-3项或实验新教材、实验指导书的编写工作。出版2-3门实验课程新教材或在重要期刊发表教学论文8篇以上、学术研究论文5篇以上。

5、承担高新实验的开发,解决创新实验和进口大型设备的消化吸收、功能开发过程中的技术难题。

6、负责主任委托的管理工作和对初、中级实验指导教师、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培训和业务指导。

第十二条、实验教学副教授职责

1、了解本学科发展动态、熟悉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学术研究与教学、实验技术、装备状况,为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大型仪器设备配置与使用、实验教学改革与研究提供学术与技术指导。

2、组织并承担所在实验室或教学组的实验教学、实验教学改革与实验技术研究、教材建设、大型仪器功能开发、实验仪器研制。

3、每学年指导本科生实验不少于3600人时数;并承担研究生实验教学工作。

4、在近五年中组织并承担国家和省部级以上实验教学改革研究课题1-2项或实验新教材、实验指导书的编写工作。出版1-2门实验课程新教材或在重要期刊发表教学论文6篇以上、学术研究论文4篇以上。

5、承担高新实验的开发,解决创新实验和进口大型设备的消化吸收、功能开发过程中的技术难题。

6、负责主任委托的管理工作和对初、中级实验指导教师、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培训和业务指导。

第十三条、高级工程师(高级实验师)职责

1、了解本学科发展动态、熟悉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学术研究与教学、实验技术、装备状况,为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大型仪器设备配置与使用、实验教学改革与研究提供学术与技术指导。

2、承担所在实验室的实验教学、实验教学改革与实验技术研究、教材建设、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功能开发与维修标定、实验仪器研制。

3、每学年指导本科生实验不少于 3600 人时数。

4、在近五年中承担或参与国家和省部级以上实验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1-2 项或实验新教材、实验指导书的编写工作和新实验、创新实验的开发。在重要期刊发表实验教学、设备管理（维修、研制、功能开发）论文 8 篇以上。

5、负责实验室与设备管理规章制度的起草和实验室建设（改造）、实验室开放运行管理、安全与环境卫生、实验室档案、实验室信息收集、统计、上报，实验教学与实验室网络化建设、起草实验仪器配置计划和实验耗材购置计划等管理工作。

6、负责对初、中级实验指导教师、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培训和业务指导。

第十四条、实验教学讲师职责

1、基本了解本学科发展动态、熟悉本实验室开设的课程、项目内容，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和技术，刻苦学习本学科的新知识、新技术，努力提高知识与技术水平。

2、在实验室主任和高级职称人员的指导下，承担本科生的实验指导工作，每学年完成不少于 6000 人时数（专业实验 4000 人时数或计算机实验室 12000 人时数）。并组织初级技术人员及本人做好预做实验和实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记录实验教学情况，做好实验指导等各个教学环节工作，保证实验教学质量，并提出实验教学总结和设计实验教学改革方案。

3、积极参与实验教学改革与实验技术研究、编写实验大纲、教材和指导书，实验仪器研制和科研实验工作。在近五年中在有关期刊上发表 6 篇以上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论文、4 篇以上学术研究论文。

4、熟悉所教实验课程仪器设备的规格型号、结构、原理、性能和使用方法，钻研仪器维修技术，具有熟练指导学生使用实验仪器和排除常规故障的能力。

5、教育学生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培养学生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6、负责实验教学网络化建设、实验教学开放的具体工作，参与起草实验仪器配置计划和实验耗材购置计划等管理工作。

7、负责对初、中级实验指导教师、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培训和业务指导。

第十五条、实验师（工程师）的职责

1、基本了解本学科发展动态、熟悉本实验室开设的课程、项目内容，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和技术，刻苦学习本学科的新知识、新技术，努力提高知识与技术水平。

2、在实验室主任和高级职称人员的指导下，承担本科生的实验指导工作，每学年完成不少于 4000 人时数（专业实验 2800 人时数或计算机实验室 8000 人时数）。并组织初级技术人员及本人做好预做实验和实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记录实验教学情况，做好实验指导等各个教学环节工作，保证实验教学质量，并提出实验教学总结和设计实验教学改革方案。

3、积极参与实验教学改革与实验技术研究、编写实验大纲、教材和指导书，实验仪器研制和科研实验工作。在近五年中在有关期刊上发表实验教学和实验室（设备管理）论文 5 篇以上。

4、熟悉所教实验课程仪器设备的规格型号、结构、原理、性能和使用方法，钻研仪器维修技术，具有熟练指导学生使用实验仪器和排除常规故障的能力。并负责实验仪器设备管理、维修、保养与计量工作，大型仪器设备使用与管理、制

定仪器操作规程，做好仪器使用和维修记录。

5、参与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起草；具体负责实验室建设（改造）、实验室开放运行管理、安全与环境卫生、实验室档案、实验室信息收集、统计、上报，实验室管理网络化建设、起草实验仪器配置计划和实验耗材购置计划等管理工作。

6、教育学生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培养学生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7、负责初级实验指导教师、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培训和业务指导。

第十六条、助教（助理工程师、助理实验师）职责

1、了解和掌握本实验室开设的课程、项目内容、，进一步学习和深化所学专业有关专业知识和技术，刻苦学习本学科的新知识、新技术，努力提高知识与技术水平。

2、在实验室主任和中高级职称人员的指导下，做好预做实验和实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参与实验教学辅导和记录实验教学情况。

3、了解和不断熟悉所教实验课程仪器设备的规格型号、结构、原理、性能、调试和使用方法；钻研仪器维修技术，具有常规故障的诊断和维修能力。并负责实验仪器设备账、卡建立和管理，仪器设备保养及实验材料的领用与保管等工作；参与仪器设备维修，安装一般的实验装置。

4、参与实验资料和常规仪器设备保养、管理与操作规程的起草，实验室建设（改造），实验室开放运行管理，安全与环境卫生，实验室档案、实验室信息收集、统计、上报，实验室管理网络化建设，起草实验仪器配置计划和实验耗材购置计划等管理工作。

5、爱护实验仪器设备、工具、材料等技术物资，勤俭节约、杜绝浪费。遵纪守法，坚守岗位，尽心尽职。

第十七条、技术员（实验员）职责

1、了解本实验室有关实验教学内容、方法、基本原理与实验技术，在完成领导安排的工作之余，刻苦学习岗位业务知识和技术，提高业务水平。

2、在实验室主任和上级教学（技术）人员的指导下完成教学、科研实验的辅助工作和部分技术管理工作。

3、熟悉有关实验仪器设备的规格、型号、结构、原理、性能与操作方法，正确使用与保管、保养仪器设备，在上级技术人员主持下，参与仪器设备维修、安装工作。

4、爱护实验仪器设备、工具、材料等技术物资，勤俭节约、杜绝浪费。遵纪守法，坚守岗位，尽心尽职。

5、完成主任分配的实验室建设（改造），实验室开放运行管理，安全与环境卫生，实验室档案、实验室信息收集、统计、上报，实验室管理网络化建设，起草实验仪器配置计划和实验耗材购置计划等方面的部分工作。

6、具体负责实验后的切断电源、水源、管好门窗、实验室仪器设备与实验材料整理和清洁卫生工作。

第十八条、专兼职实验资产管理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各级管理部门关于资产管理的政策和法规，根据领导安排，切实负责某一院（系、所）或某一实验中心（实验室）的资产使用、存放及账务管理，办理仪器设备、低值易耗品、材料的验收、入帐、领用、发放、借用、调拨、报废、销帐等手续，保持账、物、卡相符，并具体负责执行学校制

定的赔偿制度，认真把好物资质量验收关。

2、努力学习技术物资管理制度与法规，学习物资管理理论、方法、技术，熟悉保管物品的规格、型号、性能、用途、保养要求。

3、物资采购人员还要充分进行市场调研，掌握市场规律和物品采购渠道、质量、价格、厂商声誉、售后服务等情况，做到业务熟悉、按章采购、货比多家、价格便宜、质量保证、采购及时、保障供应。

4、每学期要对所管物品进行核查，并对仪器设备进行保养与整理。对所管材料的品名、规格要做到标记明显、摆放整齐、数量准确。

5、定期向领导汇报物品消耗、库存情况及时提出购置和维修计划、闲置和待报废物品清单。

6、负责监督检查财产的使用和存放情况，发现有违反仪器操作规程和不具备使用条件的现象及时向领导汇报。

7、做好防火、防盗、防潮、防冻、防腐、防止有害物泄漏等安全工作，防止事故发生。

第十九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职责

1、确立为全校教学、科研优先服务的思想，正确处理服务与创收的关系，努力先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同时，争取为社会多作贡献。不私接任务、不私收服务费，平等待人、态度和善、热情接待、服务到位。

2、不断学习现代仪器设备技术，了解本学科现代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现状、发展趋势；掌握所管设备及相关类别大型仪器设备的规格、型号、结构、原理、性能、用途、操作和养护技术、一般故障的诊断与检修技术、数据处理技术、数据分析和图像（图谱）解析技术。并为学校购置大型仪器设备提供服务。

3、认真、及时地完成测试、加工与设备开放服务任务，为服务对象提供准确的测试结果、规范的测试报告或合格的产品。

4、承担对本校技术人员和研究生、高年级本科生的操作技能培训任务，高要求、严把关，对培训不合格人员不准上机操作。

5、应积极开展大型仪器设备和测试场所的开放，认真做好接机、安装、调试、验收、保养、设备一般故障检修和领导批准后的拆卸检修，努力提高设备利用率、完好率和设备效益。

6、节约使用水、电、气和实验材料，做好设备、低值耐用品和材料管理，定期核查，防止损坏、散失。

7、认真做好设备的计量、标定、认证、技术档案与动态档案的建设与管理及有关信息的统计上报，实验室或仪器室的设计、维修、改造以及主任分配的其它工作。

8、中高级职称人员在做好服务工作的同时，应积极开展大型仪器设备功能开发和测试方法等方面的研究，努力提高技术水平。

第二十条、实验室技术工人职责

1、熟悉实验室有关仪器设备的规格、型号、结构、性能、原理，在实验室主任和教师、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仪器设备、实验装置的安装、检修等工作，使仪器设备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2、根据教学、科研的需要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的要求制作（改制）实验装置、教具、模具、玻璃仪器、标本等；以及完成必要的校内外加工、制作任务。

3、为教学、科研做好实验仪器、设备、设施、材料等准备工作。必要时，协助教师、实验技术人员指导学生操作仪器设备、实验装置。

4、负责实验室房屋、水、电、实验设施的维护、维修与改造时的管理工作。

5、完成实验室主任分配的实验室管理、建设和其它工作。

第二十一条、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待遇

1、在国家示范中心主要从事实验教学与研究、中心主任工作的正高职人员设立特聘实验教学一级岗 1 名。在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要从事实验教学与研究、中心主任工作的正高职人员中设立特聘实验教学二级岗 1 名；对中心建设和教学改革、学术研究 作出突出成绩的可晋升为一级岗。

2、在国家示范中心主要从事实验教学与研究、中心副主任工作的正高职人员设立特聘实验教学二级岗 1 名。在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要从事实验教学与研究、中心副主任工作或在校级实验中心从事实验教学与研究、中心主任工作的正高职人员设立三级岗 1 名，对中心建设和教学改革、学术研究作出突出成绩的可晋升为二级岗。

3、在国家示范中心主要从事实验教学与研究、对中心建设和教学改革、学术研究作出较大成绩的正高职人员设立三级岗 1 名、四级岗 2 名；在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工作，对中心建设和实验教学与改革、学术研究作出较大成绩的正高职人员或担任校级实验中心副主任、院（系）级实验室担任主任的正高职人员可分别设四级岗 1-2 名。

4、国家示范中心主要从事实验教学与研究、对中心建设和教学改革、学术研究作出较大成绩的副高职人员（含担任中心副主任的高级工程师、高级实验师）设立四级岗 2 名，五、六级岗各 2-3 名；在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要从事实验教学、学术与实验教学改革取得较大成绩的或在中心担任副主任或院（系）级实验室主任的副教授、高级工程师（实验师）分别设立五级岗 2-3 名，特别优秀的可定为四级岗 1 名。

5、其他初、中、副高级职称人员、财产管理人员、技术工人根据人事部门有关文件精神评定岗位津贴。

6、中心专职人员的考核、晋升职称、评定岗位津贴主要以实验教学、实验室开放管理与建设实绩、教学与管理改革研究、新教材建设成果为主。教学获奖成果视同学术研究获奖成果。

7、为适应学生自主实验，培养创新人才的需要、充分调动和保护在示范中心从事教学、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保证实验教学改革实施和实验室开放机制的长期而有效运行，学校和各相关院系必须对他们额外的主要工作量予以承认，纳入到学校业绩点和院系岗位津贴的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本条例经校长批准之日起执行。本条例与其它文件规定不符的以本条例为准。

第二十三条、本条例由人事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苏 州 大 学
二 00 七 年 四 月 日

苏州大学

苏大教（2013）127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管理办法》业经学校2013年第33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教育部《关于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及江苏省教育厅、财政厅《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建设管理办法》（苏教高[2012]30号）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培养，加快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室建设，促进优质实验教学资源的整合和共享，切实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包括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级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

第二章 建设内容

第三条 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学生为本，积极推动实验教学改革，不断创新建设模式、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拓展实验管理和服务平台，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努力在建设理念、建设模式、教学改革、管理运行机制、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形成特色，发挥示范辐射作用。实验教学质量保障机制完善，在培养学生实践创新能力方面效果较好，教学改革成果丰富。

第四条 注重实验教学师资队伍建设，中心主任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丰富的实验教学经验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具有正高级职称。具有完善的人员聘用、晋升、考核、培训体系。有一支实验教学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的实验教学师资队伍（包括职称、年龄、学历），实验室专职技术人员数量满足实验教学要求。

第五条 构建良好管理运行机制，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可设若干名副主任协助主任开展工作，中心根据实际情况下设若干实验室；实验教学资源集成整合度好，实验教学与实验室管理开放运作，资源共享度高，使用效益好。

第六条 注重“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和引进，创造条件，有计划的组织在职教师赴企业锻炼，提高教师专业技能水平，同时加强具有企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教师引进力度；制定吸引企事业单位专家参与本科实验教学的政策措施，聘请企事业单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担任兼职教师，形成专兼结合、相对稳定的实验教师队伍。

第七条 加强实验教学体系的建设，以培养能力，提高素质，科学创新为核心，构建分层次、多模式相互衔接的渐进式实验教学体系，与理论教学有机结合，与学科发展紧密结合，与企业单位深度结合。

第八条 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编写实验内容符合课程要求和水平的实验教学大纲，实验开出率 100%。根据课程与学

科发展的需要及时更新实验内容，示范实验中心的实验项目年更新率 $\geq 10\%$ 。

第九条 实验项目类型涵盖基础型、综合型、设计型、创新型等，其中基础型实验项目数量 $\leq 50\%$ ，综合设计型实验 $\geq 30\%$ ，创新型实验 $\geq 20\%$ 。实验内容可分为必修和选修，根据课程性质合理分配必修和选修实验比例。

第十条 改善实验教学条件，优化实验教学资源配置，根据实验需求配置数量充足（一人一组或两人一组）、技术先进、组合优化的仪器设备；加强实验设备的日常维护，提高设备完好率和使用率；实验室规模、用房面积、设施、环境、安全等符合国家规范。

第十一条 根据实验中心的功能定位，在实验教学内容方面加强各学科专业的交叉融合，合理整合，充分吸收科研院所、行业、企业优质资源，实现专业实验与科学研究、工程实际、社会应用相结合。探索学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协同培养人才的机制。

第十二条 选用国家规划教材、精品教材、获奖教材和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作为实验教学用书，积极组织教师编写高质量的实验教材或实验讲义。

第十三条 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申请实验教学研究项目，发表高质量实验教学论文，不断开设和开发新实验，在实验教学改革、实验课程建设、实验人才培养和自制实验

仪器等方面取得显示度的教学成果。

第十四条 积极进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和项目的建设，坚持能实不虚，虚实结合的原则，特别鼓励在高消耗、高污染、高危险、高成本领域开发和开展虚拟仿真实验，形成系列实验，为学生实践能力培养提供新的载体。

第十五条 积极承担本科生科研训练（包括看政基金，各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等）和学科竞赛的指导工作，为学生科研训练和参加竞赛提供应有的条件。

第十六条 努力提高中心信息化水平，建设信息化实验管理平台和网站，逐步实现网上辅助教学和智能化管理。有专人负责网站建设与维护，网站内容丰富，包括中心介绍、师资队伍、实验安排，实验内容，仪器介绍，实验教材，实验成果，实验课件，实验视频，在线交流与考试等，并定期更新。

第十七条 建立开放共享制度，制定切合实际的可操作性的实验开放办法，示范中心要面向全校相关专业开放，开放时间不少于示范中心承担必修实验课时的 50%，提高中心使用率。

第十八条 规范中心经费使用，加强设备购置计划的论证、招标采购和设备资产建账等环节的管理，合理使用经费，提高使用效益。使用国家、省和学校的资金所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及时计入用款单位国有资产帐。

第十九条 健全安全工作制度，完善师生安全教育体系，配齐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和设备，定期检查各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做好危险品保存和处理工作。

第三章 管理考核

第二十条 学校成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领导小组，教务部为具体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制定示范实验中心建设规划与组织实施，开展中心遴选、管理、考核、验收等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学院（部）在人、财、物等方面为中心建设提供保障。

第二十一条 遴选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工作由教务部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实施，各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写申报材料，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后报教务部，教务部组织专家根据推荐指标，择优遴选。申报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须为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省级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申报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的须为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省级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

第二十二条 实验示范中心的建设与管理实行年度报告、中期考核和期末验收制度。中心从立项到验收的期限按国家、省或学校的文件执行，建设期满后，对照立项申请书和验收标准，从实验教学改革、实验队伍建设、管理运行模式、设备与环境、网站建设、特色项目开发等方面进行全面

总结，提交验收申请表，提供与验收相关的证明材料和网站网址，实施项目验收。

第二十三条 验收由教育部或省教育厅组织专家组，通过网上评审、集中评议、实地抽查等环节对建设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暂缓通过。

第二十四条 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验收的，应向学校提出延期验收申请，说明原因，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未通过验收的和申请延期验收的示范中心，必须在一年内完成整改并申请验收，不能通过验收的，将取消示范中心建设点，省财政和学校将从当年和以后年度基本支出拨款中扣回已拨付的建设补助经费。

第二十五条 已通过验收的实验示范中心纳入常规考核和绩效评价，中心需向学校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年度报告，逐步建立按建设绩效进行资助机制，促进已验收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六条 学校按照国家级、省级确定的经费标准和要求，对财政建设补助经费统一管理，并给予适当的配套支持。对中心建设经费按项目分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主要用于仪器设备购置和虚拟仿真等实验资源建设，其中用于实验教学研究、实验室改造和仪器设备研制经费不超过 10%。鼓励通过承担科研项目、提供社会服务、接受捐赠等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用于示范中心发展。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原有文件与本办法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苏州大学关于加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大教[2008]80号）同时废止。

苏州大学

苏大人〔2008〕46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业经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

苏州大学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

主题词：师资建设 意见 印发 通知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人事处

2008年05月19日印发

校对：丁春忠

附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

为构建高水平实验技术平台，提高实验教学质量与水平及实验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调动实验技术队伍的积极性、创造性，现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实验技术队伍建设，要有利于学校事业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学科建设和科技创新，有利于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有利于提高实验技术队伍的整体素质，有利于调动实验技术队伍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建设目标

利用 5 年左右的时间，建设一支具有现代教育教学理念、理论基础扎实、实验技术先进、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精干高效、相对稳定的高水平实验技术队伍。具体目标如下：

1、规模目标：建成一支规模适度、专兼结合的实验技术队伍，适应学校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的需要。

2、质量目标：改善学校实验技术队伍素质，优化实验技术队伍结构。

学历结构方面：专职实验技术队伍中，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占实验技术队伍总数的 45%以上。

职称结构方面：专职实验技术队伍中，具有高级职务人员占实验技术队伍总数的 40%以上，其中正高级职务占 10%以上；

年龄结构方面：要形成以中青年为主的专职实验技术队伍。

三、主要措施

（一）明确实验技术队伍的构成及岗位职责

实验技术队伍由实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实验室管理人员和实验室技术工人四部分构成。

实验教师是指以实验教学为主要岗位职责，符合我校教师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验教师负责完成学生的实验教学，积极做好实验室的建设和实验教学改革工作。实验教师是学校专任教师的重要组成部分。

实验技术人员是指以部分实验教学、实验指导、实验准备、仪器运行管理等为主要岗位职责的人员。实验技术人员负责部分实验教学、实验指导工作，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运行管理、功能开发与利用，实验的准备及自制实验教具等。

实验室管理人员是指以实验室日常管理、协调等事务性管理工作为主要岗位职责的人员。实验技术管理人员负责实验仪器、设备的保管及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及日常事务的协调等工作。实验室管理人员一般由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兼任。

实验室技术工人是指从事实验准备及实验仪器的保养等工作的工人。

（二）加大培养力度，切实提高实验技术队伍的专业水平和整体素质

1、根据工作需要，积极支持实验教师与实验技术人员在职攻读相关专业的博、硕士学位，不断提高学历层次；攻读博硕士学位的有

关政策及待遇等同专任教师，获得博士学位的实验技术人员因工作需要可以转为实验教师。

2、加强对实验技术队伍人员的业务培训，更新拓展知识结构，夯实实验教学理论基础，提高专业水平和实践技能。培训形式可以多样，在职培训和脱产培训相结合；实验教师与实验技术人员的培训纳入教师培训体系；实验技术人员及实验技术工人培训内容应着重在大型仪器设备的维护测试、功能开发与运行管理，以及其他有利于实验教学和技术水平提高等方面。

3、鼓励实验技术队伍人员通过国家公派、省公派、学校公派和自费公派等多种形式出国研修；鼓励实验技术队伍人员跨地区、跨学校、跨专业开展交流合作，开阔实验技术队伍人员的眼界和思路。

4、改革实验技术队伍的专业技术评价体系。专职实验教师职务聘任按照教师职务序列执行，分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四种，根据工作需要，具备一定条件的实验技术人员可转为专职实验教师；鼓励实验技术工人积极参加工人技师及高级技师的评聘工作。具有正高职务的实验教师可享受“教授学术休假”。

（三）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加强实验技术创新团队建设

1、学校在挖掘现有实验技术队伍力量的同时，有重点、有选择引进实验技术队伍人员。在科学核定实验技术队伍编制的基础上，明确部分专任教师为实验教师，专职从事实验教学和实验性科学研究。鼓励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兼职承担实验课教学任务，特别是开设具有创新内容的特色实验课，指导学生的设计性、综合性、创新性实验、编

写实验课教材。其中，有实验环节的专业课教师必须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并指导学生实验。

2、加强实验技术创新团队建设，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引进高层次、高素质的实验技术人才，特别是在开发、改进大型仪器设备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实验能力强、教学水平高的高层次人才。实验性学科引进的新教师原则上应到实验室兼职从事实验教学工作一年以上。新引进的实验教师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新引进的实验技术人员一般应具有硕士（含）以上学位，对引进人员要重点考察实验教学能力和实践技术水平。

3、根据工作需要，可聘任在读博士研究生、校外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指导等工作，逐步形成固定人员与流动人员相结合、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用人机制。

（四）强化岗位聘任，健全考核激励机制

1、强化学科建设导向，合理设置实验技术队伍职务结构比例和岗位。利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机制，激励实验技术队伍人员开展实验教学和研究工作。在聘任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高级职务时，主要考察其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创新、仪器设备的维修改造、实验教材建设及实验室管理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在符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的同时，其中必须有一篇省级以上刊物上正式发表的有关上述内容的学术论文。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实行独立聘任，具体标准和办法另行制定。

2、建立健全科学、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激励机制，对实

验技术队伍人员的考核评价方式和指标要有利于实验创新和实验教学水平的提高，考核内容包括职业道德、业务能力、教改成果、技术开发、实践技能等方面，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任、进修培训、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鼓励实验技术队伍人员开展综合性实验、设计性实验、实验室项目创新、实验设备的技术创新，并对取得实效者给予奖励；对在实验教学、实验室管理工作中不负责、不能完成规定工作任务以及造成不良影响的实验技术队伍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或调离岗位。

3、加强实验室主任聘任工作，把业务和组织能力强、群众基础好、工作认真负责、具有奉献精神的技术骨干选拔到实验室管理岗位上来，全面负责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担任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者，须具有正高职务；实验室主任必须承担实验教学或实验技术研究工作。

（五）创建和谐环境，稳定实验技术队伍

在校园内营造宽容、和谐、奋进、创新的工作环境与氛围，鼓励教学探索，鼓励科技创新，鼓励技术改革。要关心实验技术队伍的成长与发展，帮助解决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促使他们安心工作，建设一支充满活力、富有创新意识的高水平队伍。

四、有关要求

1、各单位要切实转变观念，统一思想，认识实验技术队伍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将实验技术队伍纳入教师队伍建设统一规划，提高实验技术队伍整体素质。

2、各有关院（部）和科研机构要制订切实可行的实验队伍建设

规划，有计划、有目的、有组织地提高实验技术队伍的学历层次和业务技术水平。

五、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苏州大学

苏大设备〔2008〕2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试行）》业经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苏州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苏州大学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主题词：设备 管理 办法 印发 通知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08年05月14日印发

校对：潘新法

附件：

苏州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随着学校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工作的迅速发展，大型仪器设备日益增多，为进一步加强仪器设备的合理配置，减少重复购置和资金浪费，促进大型仪器设备的专管共享，最大限度地发挥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建立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实行校级和院（部）级两级管理。学校分析测试中心为校级共享平台。

第三条 为了鼓励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学校设立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基金（以下简称“共享基金”），主要用于共享仪器设备的测试耗材费、维护费及对共享单位的奖励，专款专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苏州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校长担任，其成员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财务处、科学技术处、分析测试中心等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第五条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组织有关专家对共享仪器设备进

行审核论证、编制共享基金年度预算、核发基金、组织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做好相关信息统计与年度工作总结。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六条 各院（部）应将大型仪器设备进行整合，建立院（部）级共享中心（中心实验室）；可依托重点实验室、校级研究机构建立共享中心。

第七条 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单价在 10 万元以上，可供 2 个（含 2 个）以上学科（学院）使用的大型仪器设备；或通用性很强且单价在 5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

2、仪器设备管理单位有指定的设备管理人员，并有较高水平的专职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维护与操作；

3、仪器设备性能稳定，运行良好，在满足本单位教学、科研规定机时外尚有空余机时。

第八条 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认定

1、各院（部）向办公室提交《苏州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申请书》（见附件一），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进行论证，提出初步意见报领导小组审定。确定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上公布。

2、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学院（部）未申请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学校将在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经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共享。

第九条 使用共享仪器设备时须提前与相关管理人员预约，并填写《苏州大学共享仪器使用申请单》（一式三联），确定使用日期；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任务。

第十条 共享基金的管理

1、各院（部）在每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前，根据《苏州大学共享仪器使用申请单》，将当年度的耗材费、维护费及机时数等统计汇总后，交办公室。

2、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确认各院（部）的耗材及相关费用，并根据学校设备开放共享基金总额，提出分配建议，报领导小组批准。

第十一条 设备开放共享单位必须履行以下承诺

- 1、为用户保守技术秘密；
- 2、按时完成用户的测试及相关任务；
- 3、为用户提供可靠的分析测试结果和规范的分析测试报告；
- 4、不向用户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考核

1、办公室负责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的考核。《苏州大学共享仪器使用申请单》可作为对各院（部）设备开放情况进行年度考核的依据，以及对设备操作人员核算工作量的凭证。

2、大型仪器设备使用和管理工作情况是核定单位实验技术岗位编制，实验室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年度考核与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三条 奖惩

1、对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利用率高的单位，学校在分配共享基金时优先提供维护费和奖励。

2、管理人员如拒不承担院（部）安排的测试等任务，年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第；

3、因操作人员失职造成测试数据错误，给用户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者，年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第，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4、为用户提供虚假检测数据者，年终考核不得评为合格及其以上等第。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普通

苏州大学

苏大设备〔2008〕3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条例（试行）》 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条例（试行）》业经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苏州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管理条例（试行）

苏州大学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实验室 管理 条例 印发 通知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08年05月21日印发

校对：潘新法

附件：

苏州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管理条例（试行）

第一章 管理机构与体制

第一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由校长任主任，分管实验室工作的副校长任副主任，成员由校长办公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保卫部（处）、后勤管理处、人事处、财务处、学生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人文社科处、研究生部、各院（部）、相关直属单位、处级研究机构等主要负责人组成。安委会下设实验室安全工作办公室，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第二条 各院（部）、相关直属单位、处级研究机构分别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并设专职实验室安全工委书记一人；各级实验室（研究室）主任或课题主持人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

第三条 实验室是安全隐患多、安全事故发生率高、易产生污染和危险的安全管理重要场所，各级实验室安全管理机构及相关人员必须认真履行《苏州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职责》（详见附件1），切实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实验室安全工作包括防爆、防毒、防菌、防腐蚀、防辐射、防污染、防火、防盗、应急事故处理、紧急救治、安全设施建设等工作。

第四条 医学、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

1、所有人员在教学、科研中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凡需要使用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危害性生物毒剂、转基因动物时，必须经过严格申请，在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中进行。

2、对已染毒的废弃物和物品必须及时消毒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实验动物和人体解剖碎片、染毒废弃物和污水必须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详见附件 2：《苏州大学医学、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条 化学实验室安全管理

1、化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是指化学、化工、轻化、材料、药学、生物、医学、农学等学科的实验室使用和储存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化学实验室使用的危险品种类多、危险性大，是安全管理的重点。

2、全校实验用化学品由校实验材料供应中心负责按计划统一采购、运输、管理与供应。装运危险化学品必须严格执行《苏州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运输规定》（附件 3），确保运输安全。

3、实验需要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实行限量领用。实验室需要保留少量危险化学品时，应以最小量分类储存。储存所用的试剂柜或容器必须符合有关要求。实验时必须防护在先，规范操作（详见附件 4：《苏州大学危险品仓库管理规定》和附件 5：《苏州大学危险品领用制度》）。

4、废弃的危险化学试剂、废弃化学试剂瓶和化学废液的处理必

须执行《苏州大学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见附件 6）。

第六条 放射性物质与放射性实验室的安全管理

1、所有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实验室建设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国务院《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以及《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事先经环保评审和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并由有专门设计资质的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选址、设计和建造，在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下运行、退役，实现放射性物质使用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的最小化；并与主体工程同时配建放射性废物的储存、处理设施。

2、做好放射性工作人员的健康保健、安全防护、个人剂量检查等工作，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包括临时工和短期参加放射工作）在取得《放射工作人员证》后，方可从事所限定的放射工作，并定期进行体格检查。

3、放射性工作场所必须设置醒目的放射性标志；并由经过辐射防护培训的专业人员进行放射性核素、放射源操作及安全管理，落实各项环境监测计划和事故应急方案。（详见附件 7：《苏州大学辐射防护与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章 设备与设施管理

第七条 压缩气体的使用管理

实验室使用有毒、易燃、助燃、腐蚀性气体必须注意安全。气体钢瓶必须按有关规定按时校验，符合标准的才能使用。各种气瓶应分

别指定人员负责（详见附件 8：《苏州大学实验气体的安全使用与管理条例》）。

第八条 实验室电气与机械设备安全管理

1、实验楼安装的电气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每楼设总控制室，有专人负责；各实验室设分控制箱，由指定的实验室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等负责，严格控制，规范管理（详见附件 9《苏州大学实验室用电和电气设备安全管理条例》）。

2、金工、纺织、材料和机电等工科实验室，所购置的金工机械、纺织机械、材料机械、带传动装置和冲击试验装置等设备，其设计、制造和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有关人员在使用设备时需遵守《苏州大学机械设备和金工实习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详见附件 10）。

第九条 实验室设备设施还包括一些常用特种设备，主要有高压灭菌器、高压釜、离心机、电梯、超低温设备、产生电磁辐射和射线的设备等。对这类设备应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各项规定，加强管理、防止操作和管理不善而造成操作者和周围人员的伤害（详见附件 11《苏州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章 日常管理与奖惩

第十条 安全工作是关系学校财产、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大事，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是学校各级领导和全体师生员工应尽的责任与义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各有关部门需要分工协作，把安全工作责任到人。教学、科研管理和学生工作部门

负责师生安全思想教育；保卫、物业管理部门负责实验室消防和治安管理工作；实验室管理部门负责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与安全知识培训；后勤管理部门负责实验室水电、基本设施安全和应急救治工作。

第十一条 坚持“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方针，各级领导要把实验室防火防盗工作作为安全管理、综合治理的重要工作，做到职责明确，措施落实，专人负责（详见附件 12《苏州大学实验室防火防盗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全校师生员工、在实验楼工作的物业管理人员、施工人员、进修培训人员、合作研究人员等必须认真学习安全、环保知识，参加相关培训和考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党员、干部应起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三条 各单位必须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理工农医类专业学生在进入实验室前必须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其他专业学生也必须接受相关的安全知识培训。

第十四条 各单位要加强实验室安全检查，安全档案建设，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各级实验室安全工作管理和检查人员发现有违章现象立即制止。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关系到实验室管理的总体水平，是实验室管理先进集体评比的重要指标之一；个人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水平是考核、评优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参考依据之一。

第十六条 处罚措施

1、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未按照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从事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研究工作；在生物和医学教学、科研、尸体检查和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废物没有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单位，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六章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2、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未按照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运输、储存、领用和使用危险化学用品、处置危险化学废物的单位，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44 号令）第六章相关规定和《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保总局 27 号令）进行处罚，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3、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未按照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或发生放射性事故不及时汇报的单位，按照《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四章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4、对于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事故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事故直接责任人，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程度给予相应处罚，情节严重者，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院（部）、相关直属单位必须根据本条例及其附件，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学校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若学校原有规定与本条例相抵触时，以本条例为准。

- 附件 1 苏州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职责
- 附件 2 苏州大学医学、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
- 附件 3 苏州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运输规定
- 附件 4 苏州大学危险品仓库管理规定
- 附件 5 苏州大学危险品领用制度
- 附件 6 苏州大学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 附件 7 苏州大学辐射防护与安全管理条例
- 附件 8 苏州大学实验气体的安全使用与管理条例
- 附件 9 苏州大学实验室用电和电气设备安全管理条例
- 附件 10 苏州大学机械设备和金工实习安全管理条例
- 附件 11 苏州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
- 附件 12 苏州大学实验室防火防盗安全管理条例

苏州大学

苏大设备〔2009〕1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使用 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使用收费管理办法（试行）》业经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苏州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使用收费管理办法
（试行）

苏州大学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主题词：仪器设备 收费 管理办法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09年11月19日印发

校对：刘丽琴

〈电子专用章〉

附件：

苏州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使用收费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充分发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在教学科研中的作用，减少重复购置，实现资源开放共享，切实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率和投资效益，更好地为学校教学、科研和地方经济建设服务，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 号）以及《苏州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苏大设备[2008]2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1、通过建立有效机制，实行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提高大型仪器设备利用率，更好地发挥投资效益，为实现“以机养机”的良性循环创造条件。

2、通过大型仪器设备的对外开放，加强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的合作，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

二、基本原则

1、统筹管理、合理使用的原则

凡作为学校固定资产登记的各类大型仪器设备，不论经费来源如何，其所有权均属于学校，学校有权进行统一管理和调拨使用。

2、开放共享、有偿使用的原则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应本着协作互助、开放共享的精神，在满足为本单位服务的前提下，积极为校内外提供有偿服务。

3、校内优先的原则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应优先保证校内教学科研需要,在有余力的情况下向社会开放,提供校外服务。

4、适度资助的原则

为了支持和鼓励教师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学校对实验性学科的学院(部)和相关教师给予虚拟测试经费补贴和奖励。

三、收费标准

1、由仪器设备所在部门依据所用仪器设备的折旧费、材料费和人工费等,参照国内同类仪器设备使用收费情况拟定收费标准,报学校收费管理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并上网公布。

2、为了减轻教师科研测试经费方面的负担,鼓励教师积极承担科研项目,多出科研成果,各单位对校内样品的测试服务费按收费标准的 50%收取。

四、虚拟测试经费补贴和奖励

1、虚拟测试经费补贴和奖励的种类

(1) 虚拟测试经费补贴分为教师补贴、研究生补贴和特殊补贴三类。

(2) 虚拟测试经费奖励分为科研项目配套奖励和科研成果奖励两类。其中,科研成果奖励包含科研获奖、高水平科研论文及授权专利等三方面奖励。

2、虚拟测试经费补贴和奖励的标准及权重系数

(1) 虚拟测试经费补贴标准(仅作为核定学院测试经费的

依据之一，不与具体个人挂钩)

①教师补贴标准：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每人 1000 元；

②研究生补贴标准：博士研究生每人 1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人 500 元。

(2) 虚拟测试经费奖励标准

①科研项目配套奖励：纵向科研项目原则上按照经费的 10%确定，横向科研项目按到账经费的 5%确定。

②科研成果奖励：

科研获奖：省部级奖一等奖以上奖励 20000 元，二等奖奖励 10000 元，三等奖奖励 5000 元；

科研论文：SCI (E) 分区表 I 区刊物的论文，每篇奖励 5000 元；II 区刊物的论文，每篇奖励 3000 元；III 区、IV 区刊物的论文，每篇奖励 1000 元；

授权专利：授权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2000 元，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奖励 1000 元。

(3) 权重系数的确定

权重系数主要用于调节不同学科、专业之间的经费补贴和奖励标准，依据以下两个方面因素确定：

①单位、课题组和个人近三年在分析测试中心的平均测试量；

②虚拟测试经费补贴和奖励对象所在学科的特点。

3、组织机构

(1) 学校成立由分管副校长为组长，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科学技术处、财务处和分析测试中心等单位负责同志组成的虚拟测试经费补贴和奖励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 领导小组负责每年虚拟测试经费补贴和奖励标准的调整、权重系数的确定以及虚拟测试经费补贴和奖励的核定和审批，决定特殊事宜等。

4、虚拟测试经费补贴和奖励的申请与核定

(1) 虚拟测试经费补贴和奖励的申请

虚拟测试经费补贴由学院（部）负责申请；虚拟测试经费奖励由课题组或教师个人提出，学院（部）进行审核、汇总。虚拟测试经费补贴和奖励的申请原则上一年一次，各院（部）应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申请材料（申请表及相关支撑证明材料）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 虚拟测试经费补贴和奖励的核定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各院（部）、课题组和个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根据虚拟测试经费补贴标准及权重系数提出分配预案，领导小组对分配预案进行核定和审批。（首次核定科研成果奖励经费时，以近三年科研成果的平均数为标准。）

虚拟测试经费补贴核拨到相关学院（部），由学院（部）负

责人审批，统筹使用；科研项目配套奖励经费下达到课题组，由项目负责人审批；成果奖励经费和特殊补贴下达到个人。

五、经费的结算和分配

1、所有大型仪器设备的测试服务收入（不含虚拟经费），均应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对校外测试的收费，由财务处统一开具相关票据；对校内测试的收费，由财务处负责校内结转。

2、测试服务收益的分配原则上按《苏州大学社会服务管理和收益分配办法》文件（苏大财〔2008〕27号）执行，有特殊分配要求的，经学校基金分配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3、测试经费补贴和奖励仅为校内测试样品的虚拟经费，由分析测试中心负责结算，不列入收益分配。各学院（部）、科研单位通过大型仪器设备校内共享所收取的虚拟经费，可按《苏州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苏大设备〔2008〕2号）的相关规定，申请共享基金资助。

六、相关规定和要求

1、各单位要对本部门所有大型仪器设备进行梳理，符合开放、共享条件的大型仪器设备在满足本部门教学、科研任务的基础上，应向校内外开放共享。有条件的学院（部）应建立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实行大型仪器设备的集中管理，有效提高设备使用效益。

2、各单位要加强对大型仪器设备使用和维护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建立相应的考核、培训机制，切实提高其专业技术水平和

服务质量。

3、各单位要重视和加强对大型仪器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确保设备的完好和测试结果的准确性。

4、各单位在接受测试任务时，应与送样单位或个人签订样品测试委托书，约定测试周期及测试要求等事项，确保测试任务如约完成。校内样品测试周期一般不超过一周。

5、为了更好地使用和维护大型贵重仪器，对单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测试工作量大且开放共享程度高的大型贵重仪器，相关院（部）可向学校申请专职测试人员进行使用和维护，学校可视具体情况承担其有关费用。专职测试人员由仪器所在单位进行管理。

6、对使用效率高、开放共享好的大型贵重仪器，学校在配件更换、功能扩展和软件升级时优先给予经费资助。对使用效率低，又未开放共享的非专用大型仪器设备，学校将进行统一调拨。

7、各单位利用科研经费购买的大型仪器设备，其对外开放收益除成本外全部用于奖励；科研经费之外的经费（包括学校投入及其他途径投入的经费）购置的主要用于科研的大型仪器设备，学校将每年向所在单位收取仪器折旧费，折旧费可用开放共享的收入和科研成果奖励（包括虚拟经费）进行缴纳。相关具体实施意见另定。

8、学校补贴和奖励的虚拟测试经费按实体经费进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经费为校外人员进行测试，一经发

现，取消其测试经费补贴和奖励，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

七、其它

1、本办法适用于单价 4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通用性强、共享度高的单价 4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仪器设备，也可纳入本办法进行管理。

2、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试行。

苏州大学护理学院

护理实践技能中心管理条例

- 1、为保证实验教学的正常进行，所有进入实验室的老师、学生都应遵循本条例。
学生自觉遵守实验室制度，服从实验老师指导。
- 2、入室前应着装整齐，按规定穿戴好帽子、工作服、工作裤、白色平底鞋或软底鞋，备好口罩。进模拟病房前必须事先分好组、选出值班组长、排队入室
- 3、在护理模拟实验室练习时应集中注意力、严肃认真、一丝不苟，保持室内安静，做到说话轻、走路轻、动作轻，切勿大声喧哗。严格按规定的内容和指定的位置进行练习。
- 4、爱护模拟病室内物品及家具，未经允许不能搬用，不得随便摆弄模拟病人，不乱图乱画，应把模拟人当作病人进行各项操作，必须按正规要求进行，不得随意更改。在实验中体现护士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
- 5、使用仪器设备、物品、模拟人前后要仔细检查，做好交接班。操作中遇有问题，应及时向教师报告，以便处理。如有损坏，须照价赔偿。
- 6、保持室内整洁，不得随意吐痰，乱丢纸屑等。护理模拟实验室内的床位不得随意坐卧移动，每次实验结束，物品应清洗干净，整理好实验物品，清点无误后，归放原处。
- 7、每次实验课后，由值班组长负责安排做好清洁卫生工作，并关好门窗、水电，保证实验室环境卫生及安全。
- 8、其它参见苏州大学教室管理条例。

苏州大学护理学院

护理实践技能中心实验课制度

实验课是整个教学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增进记忆，巩固理论内容，熟练技术，学以致用的一种重要教学组织形式，应当周密准备，切实做好。

- 1、主讲教师应将实验课的内容、方法、步骤和要求等向全体学生讲授清楚，以便指导学生进行实验。
- 2、凡负责实验课指导的教师，要根据主讲教师布置的实验内容、方法、步骤和要求，做好一切物品和带教准备工作，布置好实验室。
- 3、注意培养学生良好的科学工作作风，严格训练，严格要求，做到“实验室与病房”一个样，在“模拟人身上与真人身上练习”一个样。
- 4、每次实验课后，要督促学生整理实验室的一切用物，清点并归还原处。
- 5、临床的实验课，教师应于课前下临床联系落实。见习或实验时，应严格教育学生遵守医院有关制度，注意护士素质的培养。

苏州大学护理学院

护理实践技能中心教学物品保管制度

- 1、各类物品应分类放置，并做到整齐划一。
- 2、固定物品的数量，每学期进行清点；缺损时应查明原因，报告教研室领导，及时补充、维修。
- 3、物品要保证供应，并做到：布单类一折叠整齐完好；玻璃、搪瓷类一光亮无垢；金属类一无损无锈；橡胶类一无粘连；仪器类一使用性能良好。
- 4、使用后的物品应及时清洗干净，放置整齐，妥善保管。
- 5、物品发出收回要当面点清，一般不得外借。
- 6、爱护公物，节约使用，注意安全，室内电源、氧气要经常检查开关是否完好，用后随时关闭，以防发生事故。

苏州大学护理学院

护理实践技能中心实验课教师职责

- 1、实验课教学实行实验教师负责制。实验教师除履行实验教学的目标管理、过程管理、质量管理与信息管理中的职责外，要全面负责本部门实验课的教学，包括推荐自编或选用的实验教材，编制教学大纲，负责安排考试、考查等工作。
- 2、实验课教师应认真研究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并预先备课，充分了解和掌握实验课的内容，认真写出规范的实验教案、备课笔记。
- 3、实验课教师认真选定实验项目，编制实验教学和实验教学进度表；
- 4、实验课教师在实验教学管理方面应着重抓好以下几个环节：
 - ①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提出问题让学生讨论回答。
 - ②简要讲解实验方法、评估内容、准备、操作流程、注意点。
 - ③随时指导、检查学生的操作技术，对不符合要求的操作进行纠正；
 - ④督促检查学生进行安全实验和文明实验；
 - ⑤填写《实验教学记录》；
- 5、参加每位实验课教师应认真批改实验报告并及时反馈给学生；
- 6、积极作好实验的各项准备工作，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 7、做好实验室的开放工作，安排并制定实验课开放时间及指导老师，以便更好地对学生实验指导。

苏州大学护理学院

护理实践技能中心开放制度

为贯彻《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加强护理模拟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保证实验教学的正常运作，以利于提高本科实验教学质量，培养适应新世纪具有创新意识的人才，根据实验室具体情况，对学生实行实验室开放。实验室开放是提高教学资源的投资效益的有效办法，更是鼓励学生利用教学资源加强基础培训、强化实验技能训练和培养具有创新精神的重要途径。按照苏州大学实验室管理办法以及护理模拟实验室管理条例，特制定本实验室开放办法。

一、开放时间和开放内容

平时实验室开放时间为每天 8：00～11：30，12：00～16：30，节假日和双休日安排老师备班。

实验室开放内容：护理学基础所学的操作项目、心血管专科护理操作项目、急救护理学操作项目。

三、开放实验室的实验内容

1、加强基础培训 在大四、大五年级学生训练主要是为了加强基础训练和基本操作的规范，培养良好的工作习惯及护患沟通能力。

2、选做兴趣实验 学生根据课程教学计划，选做一些跟课程有关的内容，加强平时练习，拓宽知识面，增强对护理操作实验课的兴趣。实验内容、实验方法以及实验所需物品的选定必须通过实验指导教师的审核，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

三、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实验室开放涉及到人力、财力、实验室、仪器设备、值班制度等等方面，是一项系统工程。

1、管理人员 在实验教师统一安排下，根据每学年工作量的轻重，安排开放实验室的管理；鼓励担任实验指导教师及实验室管理人员从事开放实验室的管理工作，排定开放实验室的管理值班表。

2、实验室管理与安全 进入模拟试验室的学生必须熟悉各项实验室规章制度，熟悉仪器设备的性能和操作规程，必须听从实验教师统一安排和调配，不得在实验室从事无关的活动，必须保证实验室的安全和卫生，并准确记录。

苏州大学护理学院

护理模拟实验室学生练习制度

- 1、每一位护生进入模拟病房均要在签到本上签名，并注明日期、时间、练习操作内容。
- 2、进入模拟病房练习时，要求工作服、鞋、帽穿戴整齐，仪表端庄、态度和蔼、一丝不苟，体现爱伤观念。
- 3、保持病室内安静，练习时不做与操作练习无关的事，不得大声喧哗、嬉笑、吃零食，不看与本专业无关的书籍。
- 4、爱护病室内一切设施和设备，不得坐在床上、床旁桌上或睡在床上。
- 5、病室内一切物品专供学习使用，不得外借和随意调换。
- 6、使用一切物品要爱惜，操作时不得粗心大意，以免损坏物品。对待模拟人要像对待病人一样，不得戏弄、嬉笑、损坏模拟人。如果损坏应及时汇报老师，按情节酌情赔偿。
- 7、操作练习结束后，物品不得任意摆放，应立即整理好，按要求放置。保持病室及练习物品清洁、整齐、不随意乱丢纸屑及杂物。
- 8、离开病室前，要关好门、窗、水、电，确保病室安全，防止物品遗失。
- 9、每班由班长负责班级分组，选出值班组长，每次练习结束由实验老师安排，进行卫生值日。

苏州大学护理学院

护理实践技能中心值班护生组长职责

- 1、值班护生组长应以身作则，课前向分管老师借取钥匙，提前 15-30 分钟到达模拟病房开门，在老师指导下一起准备操作用物。
- 2、值班护生组长应督促练习护生签到，检查工作服、鞋、帽，不规范者不得入内。
- 3、值班护生组长应督促练习护生保持病室安静、整洁、爱护模拟人。
- 4、值班护生组长应协调好同学之间的关系，负责病室内的一切事务。
- 5、值班护生组长不得随意调班，如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与老师联系以便作好调班工作。
- 6、值班护生组长必须最后同时离开，离开模拟病房前，检查关闭门窗、水电、锁上大门，确保模拟病房的安全。
- 7、值班护生组长将模拟病房钥匙交回实验室负责老师，如有特殊情况及时与值班老师联系。

苏州大学护理学院

护理实践技能中心保洁制度

- 1、凡进入护理实验室护生，均应穿着护士服、白裤子、护士鞋、带圆帽，并签到。
- 2、将随身所带物品放置在规定的地方（贵重物品自己妥善保管），离开时请将污物一并带走。
- 3、遵守《护理模拟实验室管理条例》，按班级进行分组值日，由每班级排出值日护生名单、联系电话交护理系办公室。
- 4、护理实验室一般每日一小扫除、每周一至二次大扫除（包括桌面、床铺、地面、各种仪器、治疗车的清洁）。
- 5、由负责护理实验室的老师及班主任定期进行抽查，不符合要求的，及时与值日护生联系，并重新打扫。
- 6、护理实验室卫生值日，占一定的实验平时成绩。
- 7、对经常卫生值日不符合要求者，由护理学院办公室讨论酌情处理。